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許瑞麟

關 係 人 陳傳宗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陳傳宗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3月27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不動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因信託關係移轉予相對人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執有關係人陳傳宗於民國113年3月28日簽發本票乙紙，內載金額2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2日。詎屆期經聲請人提示未獲支付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3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4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6 鳳山簡易庭

07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8 附表：

09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鳳山	五甲		1222-32		72	全部

建物：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建 築 式 樣 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
1	2139	五甲段1222-32地號	加強磚 造 2層樓房	一層：30.93		全部
		福安一街193號		二層：45 騎樓：10.13 合計：86.06		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2 狀申請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